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73号),批复文件主要内 容如下:

- 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 二、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 施。
 -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 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批复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 范围内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日